

聲 請 人 林瑞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請求酌定清算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擔任穗光興業有限公司清算人之報酬，酌定為新臺幣25,000元。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8號民事裁定選派為穗光興業有限公司(下稱穗光公司)之清算人。聲請人自就任清算人後，收受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國113年1月24日通知補申報穗光公司11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0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收受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3年2月29日通知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核定稅額繳款書；收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113年5月21日通知執行穗光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受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3年8月15日函通知穗光公司所有嘉義市○○段000○○000地號土地經拍賣移轉如符合條件可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辦理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8159號執行事件。因穗光公司未交付清算人任何財務資料及現金，致清算人無從補申報及繳納欠款。又穗光公司所有嘉義市○○段000○○000地號土地，業經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8159號執行事件拍定，清算人之報酬須列入分配表優先分配，爰請求酌定清算人之報酬等語。

二、按清算人之報酬，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之。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公司法第325條定有明文。次按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77條亦有明定。又法院於決定清算人報酬時，應

01 視清算人辦理清算程序所投入之各項人力、時間、成本及工
02 作內容等事項，綜合考量後決定之。

03 三、經查，聲請人經本院選派擔任穗光公司之清算人一節，業經
04 本院調取112年度司字第8號卷宗核閱無訛。而穗光公司僅有
05 一名董事廖文進，並無監察人，董事廖文進復於111年4月28
06 日死亡，有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單附在前開案卷可
07 憑，則穗光公司既無董事及監察人可資徵詢，揆諸首揭規
08 定，聲請人擔任穗光公司清算人之報酬，應由本院依其擔任
09 清算人期間從事清算事務之內容逕予酌定。參以穗光公司之
10 財產狀況及債權債務關係並非複雜，清算事務尚屬單純，聲
11 請人就任清算人後，收受如附表編號1至4之函文，暨其於本
12 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8159號執行事件終結後，尚有其他應辦
13 理之清算事務。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係專業律師，就本件清算
14 事務已收受相關函文，及預估執行程序終結後尚有其他應辦
15 理之清算事務，認聲請人之清算人報酬酌定為新臺幣25,000
16 元為適當。

17 四、依公司法第325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174條、第177條，裁
18 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佩韻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5 書記官 陳冠學

26 附表：

27

編號	工作內容	備註
1	收受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3年1月24日通知補申報穗光公司11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10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	因穗光公司未交付清算人任何財務資料及現

		金，致清算人無從補申報及繳納欠款
2	收受財政部南區國稅局113年2月29日通知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未申報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	同上
3	收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113年5月21日通知執行穗光公司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同上
4	收受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3年8月15日函通知穗光公司所有嘉義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經拍賣移轉如符合條件可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同上
5	辦理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8159號執行事件。	預估執行程序終結後，尚有其他應辦理之清算事務。